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四九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一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增細則）
△北大溜冰會通告
△圍棋研究會通告
△劉復教授致各報館函

本校布告

◉軍事訓練部佈告

本學期軍事訓練成績之等級教務處業經公佈凡本學期曠操之隊員除按照應操日期到操外已曠之操課務須從速補習以符成績而重紀律此佈

十一月十七日

公告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自本年十一月起恢復月講定于每月二十日下午舉行本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至九時第一次演講已請定鋼和泰先生担任其講題為

『故宮咸若館寶相樓佛像之攷證』

凡欲聽講者即請參閱左列各項辦法前來本所登錄室領取聽講劵為要

一　本所月講，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二十日舉行演講一次，暑假除外。

二　此項演講，性質較為專門，故聽講座只設五十個，除本所保留五個外，餘四十五個（內三十一個按座次編號）印劵，任人索取，以索完為止。

三　凡欲聽講者，請於每次講演前一禮拜之內，向本所登錄室索劵，並請留下姓名，函索者請附郵票。

四　凡已索劵而不能到者，至遲當於演講之前一日將劵寄還，以便另給他人。

五　凡索劵不到，而又不將劵退回至二次之多者，此後再來索劵，本所得拒絕之。

六　演講地點：東安門北河沿本所演講室。

七　時間：每月二十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八　每一聽講，只限一人用一次。

九　凡聽講者應遵守本所演講室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大地質學會代表大會記錄

日期：十一月十一日

出席代表：

四年級　胡伯素　李賢誠
三年級　陳　愷　趙金科
二年級　王　鈺　周宗俊
一年級　靳　瀛　路兆洽

重要議決案：

一，選舉職員
a. 總務　李賢誠
b. 文書　陳　愷
c. 會計　靳　瀛
d. 圖書　周宗俊
e. 標本　路兆洽
f. 編輯　胡伯素　趙金科　王　鈺

二，第五期會刊定于一九三一年四月以前出版，徵求稿件由下星期起至一九三一年二月一號截止

三，請本系主任責成各助教，分別登記本系一切儀器標本圖書，限於本學期完竣，彙印成冊，

四，積極促進本系之發展，（其詳細辦法從畧，）

十一月十八日

◉北大數學學會通告第五號 十一月十八日

本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時間：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第二院北樓第五教室

主席：繆玉源

記錄：孫丕顯

議決事項：

A. 學術講演問題：
1. 本學期為日無多決定舉行公開講演二次
2. 第一次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由本會函請顧炎武先生擔任
3. 第二次暫定下月中旬舉行主講者暫定清華楊武之教授先由本會備函請交際股委員丁譆田君負責接洽

B 讀書會進行問題：
1. 修改讀書會細則公布日刊由事務股購買多份分發各同學（各條文修改字樣此處從略）
2. 即日起由各班交際委員分別徵求各組會員限本月二十三日以前簽名截止
3. 各班名單收齊後由文書股整理公布各組導師及會期等問題均俟下屆執行委員會詳細討論

C. 圖書問題：
1. 派交際委員持函訪問王總務長探詢買書經過及本系圖書經費分配情形
2. 推舉二人負責辦理本系一切圖書儀器事宜當經推定丁譆田繆玉源二君充任

D. 同學錄問題：
1. 由事務股向出版部購買同學錄一冊以為編印本系同學錄之參攷
2 由文書股向註冊部調查本系同學情形
3 調查完竣後即由文書股負責編輯事務股負責付印形式紙張務求精美

◉北大數學會讀書會細則

1. 本會組織讀書會以研究學術增進讀書之效率為宗旨
2, 讀書會分幾何代數解析應用四組
3. 讀書會各組任本系同學自由參加於每學年開始時由本會各班交際委員負責徵求同學簽名但每人同時不得加入三組以上
4, 每組每四星期開會一次各組輪流舉行會期表另定之
5. 每組由本會聘請導師二人指導研究於每學年開始時用書面正式延聘
6. 每組推舉二人辦理各該組一切會務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之
7. 開會辦法：
a. 由導師指定數種問題及參攷書（同學亦可自由提出但須經導師審核認可）各年級同學各按其程度及興趣自由認定分別研究每問題推舉一人負責會員如關於此等問題發生疑難須在開會後三星期內詳細開明彙交各該組負責人加以整理以便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
b. 開會時每問題至少須有一人負責報告其報告人由各問題之負責人豫先商定
c. 報告終了後由主席再將各問題之疑難點提出共同討論如遇困難情形均取決於導師每次主

席皆先期推定

d. 開會程序：

一、討論上屆指定之問題

二、指定下屆研究之問題及參攷書

三、推定下屆討論會主席

四，其他

8. 本會徵求各中學數學難題按其性質分配各組以資研究如有結果分別答復

9. 各組會員倘對於所研究之問題撰爲論文或對於中學之難題已有解答均可彙交本會文書至相當時期由本會負責出版

10 各會員如有中途加入或退出某組情事應以書面向本會聲明

11 本細則有不適宜處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斟酌修改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改之

12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北大溜氷會通告

本會開成立大會記錄

（1）時間：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2）地點：第一院第一教室，

（3）主席：林志臯，

（4）記錄：任傳鼎，

（5）討論建築氷場問題：莽俊魁君提議：先推舉籌備委員五人，負責辦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向學校交涉，作速建築氷場，于傳會君附議，議決先推舉籌備委員五人，結果推定莽俊魁，胡先晉，任傳鼎，于傳會，林志臯五君爲籌備委員。

（其餘從略）

（6）散會

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十七日本會籌備委員向學校交涉經過：

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半，本會籌備委員及王馬二君，齊集第二院校長辦公室，當蒙陳校長親身接見，籌備委員詳述來意後，陳校長謂：同學們對於體育如此熱誠，本人非常表示同情，惟本期學校經費，非常困難，此次教部匯來之款，業既掃數開銷——開銷節目從略——一無餘存，學校實無辦法云云，籌備委員又謂：本月經費，雖既用罄，可否請學校將建築氷場用費，劃入預算案中，氷場則先行建築，俟下月教部款匯到時，再行歸完。陳校長又謂：下月之款，能否匯來，殊難預卜，即能如期匯來，全數亦既在預算案中開銷完了，不能再行加入云云。經種種之討論，時既一點餘鐘矣，各籌備員見如此情形，不得已乃提出第二種辦法：請學校向故宮博物院交涉，將故宮後面東北角 之護城河 ，闢作本校溜冰場，學校方面則責成體育部在該處建築換衣室，並請修理冰場工人，當蒙陳校長圓滿答覆，並允即日進行，此即交涉經過之情形也，十一月十七日

◉圍棋研究會通告

本會書籍刊物等漸多爲免混亂及散失起見，現決定全用布套裝訂，借有書籍及刊物等者見此通告時，請立即將所借者送還，以便早日裝訂完畢，而免散失。再者在此期中更請勿再將書籍刊物借爲要。

十一月十八日

◉北大經濟學會啓事

逕啓者茲定于本月二十日（星期四）晚七時半在第三院本會會址（法制經濟記錄室）開本會本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本會一切會務進行事宜務希本屆當選各委員屆時撥冗出席爲荷

文書股啓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大三十二週年紀念會籌備會通告

茲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四）晚七時在第一院三層樓學生會開第一次籌備會務望各籌備委員準時出席爲荷

三十二週年紀念會籌備會啓　十一月十七日

◉聘請教員啓事　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立第二中學校（滄州）聘請高初中理化教員一位其條件如下

（1）月俸大洋捌拾元

（2）每週授課高中理化五小時初中理化十二小時

（3）高中物理爲英文課本餘均爲中文課本

物理化學系畢業及三四年級同學合意上述條件而願就者請每日下午四時至旃檀寺後身教場二十號向曹經元接洽

◉北大演說討論會通告

本會定于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晚七時在二院宴會廳舉行第二十次演說會屆時務希各會員出席是盼並歡迎同學旁聽

導師　陳大齊先生

王烈先生

演說員　題目

郭樞松……台灣革命與東方弱小民族解放運動

吳遠平……社會問題的整個觀

魏特生……結論與人生

于仁和……臨時宣布

趙屬師……臨時宣布

張公暉……本校接收景山的動機

周洪謨……臨時宣布

陳東旭……臨時宣布

◉徐錫九啓事

徽章一〇八七遺失聲明作廢

◉英一啓事

本班因王君辭職今已正式選出馬羅林君爲出席學生會代表杜運魁君爲出席英文學會代表特此聲明

◉王象咸啓事

本人因轉系緣故，英一學生會英文學會二代表一律辭職學生會庶務股英文學會庶務股當然亦連帶辭職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專件

◉劉復敎授致各報館函

報記者先生大鑒，敬啓者，頃閱本日各報所載星期一日復向北大紀念週報告南下挽蔡情形，語意略有不符，茲特將復所報告者節要寫出，敬祈刊登藉資訂正，即請

台安

劉復敬啓　十一月十八日

復到滬晤蔡先生後，即懇切說明北大師生一致挽留之誠，即望其打銷辭意，來校主持，蔡先生謂本人與北大關係甚深，此次因國府取消北大遙領辦法，事關國家行政大計，不得不辭，實非得已，然所任國民政府委員，一時既無法辭去，目前實難返校，惟有本已往之關係，一切從旁帮助，好在有百年先生在校主持、遇有應行斟酌之處，儘可隨時函電相商，在學校之進展上決不主發生障礙，復謂先生願以私人資格從旁帮忙「問所此感」、但恐全校師生不能認爲滿足，嗣與蔡先生再三礎商，如日前不能回任校長，爲一時權宣計，亦應保留相當之關係，例如名學校長及研究院院長，亦係保留，相當之關係之一法，蔡先生謂本人對此、均可担任、但不知於敎育行政上有無牽碍，須一間夢麟、方可定局，復即請其予書一函，携京與夢麟先生碍商，結果是研究院院長可以不成間題，名學校長則因本年四月中敎育部通令取消，碍難恢復，復再三解釋，謂普通私立學校之名譽校長，不過請一闊人裝裝門面，蔡先生是任北大校長多年之人，今請其任名學校長，實合於歐美大學之Emeritus、未可一概而論，夢麟先生謂事實雖是如此，但恐外人不察，謂敎育部出爾返爾，亦殊難自解○復細此亦部中實在爲難情形，未便強求，又回滬晤蔡先生，蔡先生謂既任研究院院長，關係並不中斷，名學較長名義，儘可不必有，此後本人對於北大研究院，因當負貴規劃，卽其他各部分事務，亦必竭誠協助「如往日」、決不使百年先生感覺困難，並允將此意手寫一函致百年先生，請其勿再言辭，其時四全大會及中央研究院年會將開會，蔡先生正忙於整裝赴京，此函未及寫就，交復帶回，大約稍緩一二日必可寄到，當時復又向蔡先生言，北大研究院組織法已經評議會通過「且研究所國學門成立已有多年，現在趕緊著手進行，必能使全院於短期間內成立，彼時先生能否來平一行「以慰全校師生之渴想、彼言當然可以，且可在平小住若干時，俾得與平中諸友及諸同學多多聚首云，